

**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
甄選簡章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**

壹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	備註
長期代理教師	一般教師 (懸缺 2) (留停 2)	4	1	依實際聘任日為 113 年 8 月 1 日-114/07/31	擔任低、中年級導師 (年段由學校安排)
	英語教師 (雙語公費缺 1)	1	1	依實際聘任日為 113 年 8 月 1 日-114/07/31	1. 擔任英語領域教師 2. 需指導英語相關比賽 3. 協助校內英語相關活動
	體育專長(棒球類) (藝才班(體育)懸缺 2)	2	1	依實際聘任日為 113 年 8 月 1 日-114/07/31	1. 擔任本校體育班體育專業術科課程老師 2. 需指導本校棒球隊術科專長訓練並領隊出賽 3. 具 C 級教練證以上者為佳 4. 具棒球專長者為佳
	體育專長(合理教師員額缺 1)	1	1	依實際聘任日為 113 年 8 月 1 日-114/07/31	1. 擔任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 2. 需指導本校田徑隊訓練並領隊出賽 3. 具田徑專長者為佳
	體育專長(羽球類) (合理教師員額缺 1)	1	1	依實際聘任日為 113 年 8 月 1 日-114/07/31	1. 擔任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 2. 需指導本校羽球隊訓練並領隊出賽 3. 具羽球專長者為佳
	體育專長(雙語) (合理教師員額缺 1)	1	1	依實際聘任日為 113 年 8 月 1 日-114/07/31	1. 擔任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 2. 需指導本校羽球隊訓練並領隊出賽

				3. 具羽球專長者為佳
音樂教師 (藝才班(國樂)懸缺 1)	1	1	依實際聘任日為 113 年 8 月 1 日-114/07/31	1. 擔任本校國樂藝術 才能班術科教師 2. 具國樂專長者為佳 3. 需擔任表演藝術或 音樂課程教師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 4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 5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3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至 113 年 7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(至少公告三處)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<https://www.tn.edu.tw>

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ches.tn.edu.tw/>

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

<http://tsn.moe.edu.tw/index/NewsShow.aspx?f=FUN201003161118253V1>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階段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後不再辦理後續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【重要提醒：經本市教師聯合甄選錄(備)取，選填分發之代理教師缺額，屬第一階段甄選，各校需於7月15日前依實際需要完成必要程序(如進行複試、教評會審查聘任等)，並將錄取結果公告；倘缺額未經補足，則一併公告續行7月16日第二階段第1次招考。】

第1次報名時間	113年7月13日(星期六)至113年7月18日(星期四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2次報名時間	113年7月20日(星期六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3次報名時間	113年7月23日(星期二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4次報名時間	113年7月25日(星期四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5次報名時間	113年7月27日(星期六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電話：06-2689951*811、818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1份
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 影本1份
- (三) 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, 影本1份
- 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1份
- (五) 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大小5頁以內)
- (六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1份

四、第2階段報名方式：(兩者擇一方式)

(一)採線上報名，將以上文件掃描成1份pdf檔，Email到 tnlnet@ches.tn.edu.tw 並電話聯絡確定是否報名成功。

陸、第2階段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甄試日期	113年7月19日(星期五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2次甄試日期	113年7月22日(星期一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3次甄試日期	113年7月24日(星期三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4次甄試日期	113年7月26日(星期五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5次甄試日期	113年7月29日(星期一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
二、地點：甄選人員親自至本校參與試教與口試。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範圍：

1. 一般教師(懸缺、留停)：國民小學中年級國語領域或數學領域，版本及單元不限。
(自備教材、教具)
2. 英語教師(雙語公費缺)：(全英語教學)康軒版 Wonder World 第 3 冊 Unit 3 Be Honest
(自備教材、教具)。
3. 體育教師(合理教師員額缺)：國民小學體育與健康領域，康軒六年級第 1 學期
(五、跑接好功夫，自選田徑如短跑、接力訓練技巧之教學以及網球教學)。
4. 體育專長(雙語)(合理教師員額缺)：國民小學體育與健康領域，康軒六年級第 1 學期(一、球類全能王 1-1 來打羽球(自選羽球競賽中各種技巧教學)，特別加分：羽球教練證。
5. 體育專長(羽球類)(合理教師員額缺)：國民小學體育與健康領域，康軒六年級第 1 學期(一、球類全能王 1-1 來打羽球(自選羽球競賽中各種技巧教學)，特別加分：羽球教練證。
6. 體育專長(棒球類-藝才班-體育懸缺)：國民小學體育與健康領域，康軒五年級第 1 學期(一、球類運動和游泳 1-1 樂樂棒球(自選跑壘、擊球和內外野傳接球的動作技巧)，特別加分：棒球教練證。
7. 音樂教師(藝才班-國樂懸缺)：試教：樂理 12 分鐘(大小調、五聲音階、音程)自選一項；
演奏：演奏：3 分鐘【樂器：大提琴、笙、嗩吶、琵琶、柳琴、揚琴、古箏、打擊(樂器自備)】

(二) 時間：音樂教師試教第 11 分鐘響 1 次鈴，第 12 分鐘響 2 次鈴，演奏第三分鐘響 2 次鈴即結束演奏。

其餘每人 10 分鐘。(第 9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)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 8 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(報考英語教師者全程以英語進行)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第 2 階段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教師甄選委員會)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 年 7 月 19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 年 7 月 24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 年 7 月 26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
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成績複查	113 年 7 月 19 日 (星期五) 下午 3 時前
第 2 次成績複查	113 年 7 月 22 日 (星期一) 下午 3 時前
第 3 次成績複查	113 年 7 月 24 日 (星期三) 下午 3 時前
第 4 次成績複查	113 年 7 月 26 日 (星期五) 下午 3 時前
第 5 次成績複查	113 年 7 月 29 日 (星期一) 下午 3 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 年 7 月 19 日 (星期五) 下午 4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 年 7 月 22 日 (星期一) 下午 4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 年 7 月 24 日 (星期三) 下午 4 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 年 7 月 26 日 (星期五) 下午 4 時
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 年 7 月 29 日 (星期一) 下午 4 時

四、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3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：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14 條、第 15 條暨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 資料	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:	住家:	
應徵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教師(懸缺 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教師(留停 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教師(雙語公費缺 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專長(合理教師員額缺 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專長(雙語)(合理教師員額缺 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專長(羽球類)(合理教師員額缺 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專長(棒球類)(藝才班-體育缺 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教師(藝才班-國樂缺 1)			
教師 證 類別	類別：		登記年月：	證書字號：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
簡 要 自 述	
------------------	--

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合計
	年 資 (經 歷)	1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
2	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3	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4	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5	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重 要 獎 勵 事 蹟 (條 列)				

申請人切結簽章	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</div>			
	證件名稱 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
	1	報名表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3	合格教師證 (教程證書) 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5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 (A4 大小 5 頁以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6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東區
崇學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
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

113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報到即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
聯絡方式	電話：	E-MAIL：	
	手機：		
住址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複查科目名稱	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		
教師甄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	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為 分		
甄選委員會 (教評會) 核章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</p> <p>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</p> <p>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</p> <p>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</p> <p>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</p> <p>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			

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_____ 報名號碼：_____ 第_____次 甄選

項目	試教 60%	口試 4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

說明：

- 一、成績複查時間：113 年 月 日 (星期) 午 時 前
- 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選委員會(教評會)蓋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